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50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BNA82LVH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二.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专项说明	1-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5010 号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自控公司”）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科达自控公司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达自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重大



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达自控公司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科达自控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 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科达自控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丽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慧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2、2023 年度本公司通过自建充电桩向客户提供充电服务，认为本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将充电服务全部所得确认为收入，同时将采购的电力支出确认为成本。结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经公司自查、审慎判断，公司收取的应付给供应商的电费部分为代收代付性质，应当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440,296,823.43	-14,159,561.39	426,137,262.04
营业成本	251,351,016.99	-14,159,561.39	237,191,455.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272,228.25	-14,696,863.67	271,575,36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53,522.45	14,696,863.67	78,550,38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487,356.49	-14,696,863.67	167,790,492.82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34,167.73	14,696,863.67	105,831,031.40

(二) 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346,558,718.29	-1,565,076.79	344,993,641.50
营业成本	201,890,287.78	-1,565,076.79	200,325,210.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562,302.12	-1,768,536.77	166,793,76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87,306.36	1,768,536.77	41,855,84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18,203.88	-1,768,536.77	82,749,66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11,748.17	1,768,536.77	71,380,284.94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对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411,247,894.03	-12,622,967.50	398,624,926.53
营业成本	268,261,117.16	-12,622,967.50	255,638,149.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602,020.90	-12,960,512.57	242,641,50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33,613.57	12,960,512.57	93,494,12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420,005.87	-12,960,512.57	151,459,49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00,243.18	12,960,512.57	152,760,755.75

(二) 对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326,189,629.39	-1,565,076.79	324,624,552.60
营业成本	211,982,496.81	-1,565,076.79	210,417,420.02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670,360.73	-1,768,536.77	150,901,82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52,103.47	1,768,536.77	59,720,64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736,000.71	-1,768,536.77	99,967,46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42,164.87	1,768,536.77	95,210,701.64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401711036423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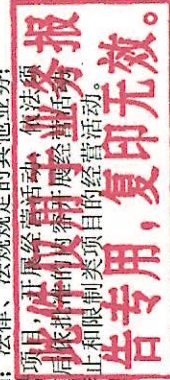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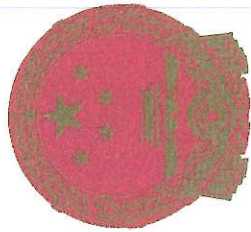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左丽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元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431197308060023



左丽志 14010010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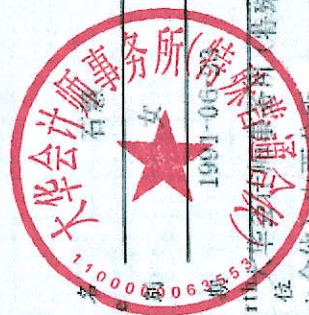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10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Full name 石慧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1-06-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分公司
 Working unit 山西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321199106296047



合伙)
 8)



石慧 1101014805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7

月
 /m

29

日
 /d

年
 /y

月
 /m

日
 /d